

证券代码：871360

证券简称：广珠物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通站北路 72 号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闫卓瑾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向股东珠海市汇畅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租车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资产商务车粤 C1950F，已办理中港车牌，并于 2024 年起租赁给公司现有股东珠海市汇畅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汇畅公司），2025 年月租金为 8,000 元。基于汇畅公司现阶段香港市场业务拓展需要，赴港用车需求较大，本

着资源利用最大化及节省运营成本的原则，拟增加租赁一辆车予汇畅公司使用。新增一辆租赁车辆信息如下：粤 C66M13，2024 年 12 月购置，购车：65,000 元，上牌：26,000 元，香港保险：约 2,700 元，共计 93,700 元，月折旧约 1,437.04 元，经综合评估，月租金拟定为 2,000 元。具体以双方签订《车辆租赁协议》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董事闫卓谨、盛林隼、杨杉、吴永强、朱月秋为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提议 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：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》

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1 日